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09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2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29,000,000.00元（大写伍亿贰仟玖百万元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扣除承销及保荐费6,000,000.00元（不含税），另减除其他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914,782.4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1,085,217.56元于2024年1月27日划入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030号《验资报告》。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置换情况

（一）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及拟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4年1月26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	25,000.00	24,208.52	16,917.92	16,847.05
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	20,000.00	20,000.00	8,162.94	4,168.64
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	9,859.01	7,900.00	416.75	416.75
合计	54,859.01	52,108.52	25,497.60	21,432.44

（二）置换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7,914,782.44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支付各项发行费用的实际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257,754.13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257,754.13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	6,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律师费	526,970.11	291,121.06	291,121.06
会计师费用	801,886.79	471,698.11	471,698.11
资信评级费用	377,358.49	377,358.49	377,358.49
发行手续费用	142,529.31	117,576.47	117,576.47
信息披露费用	66,037.74		
总计	7,914,782.44	2,257,754.13	2,257,754.13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资金共计人民币 21,658.21 万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 21,432.44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25.78 万元

（不含增值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35 号）。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四、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 2024 年 1 月 17 日为基准日，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21,658.2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 21,432.44 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25.78 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1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21,658.21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35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卡倍亿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预先投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035号）；

（四）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6日